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0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吳浩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零參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0年04月14日撥付信用貸款78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44%計算之利息(證二)(113年06月1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15%)。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

01 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證三）。

02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03 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4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5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7 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08 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09 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0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6月14日，經債權

11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

12 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

13 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14 460,3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16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7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0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

編號	金額 (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460,301元	113年6月14日起 至113年7月13日止	5.15%	無	無
		113年7月14日起 至114年4月13日止	6.18%		
		114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5.15%		